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6年1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阿曼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若干联合国实体和机制建议阿曼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各项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² 联合国实体和机制还建议阿曼撤回对人权条约的保留。³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考虑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⁴

4. 若干联合国实体建议阿曼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包括《1951年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2019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⁵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⁶



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考虑批准《关于国际追偿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赡养费的公约》、《抚养义务适用法律议定书》和《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曼继续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确保阿曼人权委员会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广泛、透明，并加强该委员会在资金、任务和成员方面的独立性。⁸

8. 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建议阿曼继续努力制定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促进和保护阿曼所有个人的权利。⁹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曼：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第 28(2010)号一般性建议，通过并有效实施“对妇女歧视”的全面定义，涵盖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的歧视；并修改《国家基本法》（《宪法》）第十七条，将歧视的定义也适用于非公民。¹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0. 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报告称，根据该国《刑法》可判处死刑作为惩罚的许多罪行，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不符合“最严重犯罪”的门槛。这些实体建议将《刑法》中适用死刑的情况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¹¹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曼：暂停执行死刑，停止处决女性死囚犯，并考虑将所有死刑，包括对妇女所判的死刑，减为监禁；并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死刑。¹²

12. 据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称，虽然《基本法》禁止任意拘留，但据报告存在单独拘留和剥夺批评者和活动人士正当程序的行为，这表明法律保护与实际执行之间尚存在差距。¹³

13. 这些实体建议阿曼继续努力确保对所有任意拘留和骚扰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参与抗议者的指控进行调查。¹⁴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继续受到拘留，包括长期审前拘留，这一点为缔约国法律所允许。¹⁵ 委员会建议阿曼：结束对儿童过度使用审前拘留的做法；优先采取分流、缓刑、心理咨询、治疗和社区服务等措施，特别是针对轻罪采取这些措施；在拘留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确保为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适当的设施，并确保他们的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标准。¹⁶

15. 据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称，虽然阿曼的拘留设施据报达到了基本标准，但仍然存在严重问题。据报告，监狱和移民拘留中心存在潮湿、拥挤和不卫生状况，对移民的影响尤其严重。这些持续存在的问题凸显了需要加强问责机制和改善对被拘留者的保护，以符合阿曼的国际义务。¹⁷

16. 据这些实体称，《刑法》将公职人员实施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意在获取供词或信息的行为(《刑法》第 204 条)以及非法逮捕或处罚(第 205 条)，处以六个月至三年监禁。据报告，阿曼尚无法律条款将官员实施的酷刑定为刑事犯罪，也无法律条款处理官员默认或知悉酷刑行为的案件。此外，据报告，官员实施酷刑的案件往往得不到调查，施害者不受惩罚，这凸显出需要进行全面的法律改革，将一切形式的酷刑定为犯罪并实施更严格的问责。¹⁸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废除《刑法》第 44 条，该条允许父母“在伊斯兰教法或法律规定的限度内”管教子女；还建议在法律中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家庭、学校、儿童保育机构、替代照料场所和惩戒机构中实施体罚。¹⁹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8. 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报告称，尽管该国 2012 年的司法事务法保证了司法部门的独立性，但苏丹拥有的权力使他对司法系统产生了不当影响。他有权直接任命和罢免高级法官；主持负责监督法院判决遵守情况的机构——部长会议；并担任负责监督该国司法系统的国家机构——最高司法委员会的主席。²⁰

19. 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建议修订司法事务法，以根据国际标准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公正。²¹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曼加大力度提高妇女和女童对其权利以及维权途径的认识，特别重视宣传运动以及将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教育纳入各级课程，并特别关注农村妇女、移民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和残疾妇女。²²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按照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尽快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并确保儿童司法制度涵盖所有儿童，按照定义亦即 18 岁以下者；提高儿童司法系统所有相关行为者，包括执法人员、律师、法官和社会工作者的技能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司法机构并改进培训材料。²³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2. 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报告称，该国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在有效保护信仰自由方面引发严重关切。《基本法》第 2 条将阿曼定义为宗教国家，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法为立法基础。公开表达非宗教观点或挑战主流宗教教义的个人可能面临逮捕、调查或监禁。据报告，《刑法》第 269 条强化了这些限制，该条将被视为冒犯宗教信仰、人物或机构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法规定了 3 至 10 年的监禁，模糊的条款赋予当局在解释和执行方面广泛的自由裁量权。2024 年 6 月，一名伊斯兰教育教师因在国家正式指定的日期之前领导宰牲节祈祷而在佐法尔省 Taqah 被捕。²⁴

23. 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建议着手修订《刑法》第 108 条和第 269 条，以确保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不将和平宗教活动、表达或宗教解释方面的不同意见定为刑事犯罪。²⁵

24. 这些实体报告称，尽管《基本法》第 37 条保障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但这项自由的行使受到法律的限制，可以对这些法律做出不利于记者的广泛解释。2024 年《媒体法》对出版物和广播做出规定，包括禁止被认为违背公德、误导公众或与信息部确定的国家利益相冲突的内容。根据该法，信息部被授予监督和监管媒体活动的广泛权力，包括根据第 16 条吊销许可证的权力。有人担心，第 7 条和第 9 条等一些条款可能被解释为限制公共讨论，包括限制报道腐败等敏感问题或倡导人权，以及限制在线宣传活动。《媒体法》中的一些条款允许对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进行处罚，包括监禁和罚款。该法还涉及规范社交媒体平台问题，导致内容创作者可能因此承担法律责任。苏丹发布了第 68/2022 号皇家法令，修订了《刑法》的条款，对发布攻击苏丹、其权威或其某些家庭成员(包括王储)内容的人判处监禁。《刑法》第 115 条规定了涉及传播破坏国家地位或金融市场的虚假或恶意信息的犯罪行为；据报这一条款经常被用来针对博主和记者。《网络犯罪法》第 19 条对利用信息网络或技术设施制作、发布、购买或拥有可能损害公共秩序或宗教价值观的内容规定了相应处罚。《印刷和出版法》(第四章)禁止损害阿曼苏丹国或损害国家完整性或国家安全的出版物。²⁶

25. 据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称，当局据称对和平活动人士、支持改革的博主和政府的批评者进行短期逮捕和拘留以及其他形式的骚扰。据报告，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在与人权组织互动后经常面临安全部门的传唤。²⁷

26. 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建议阿曼：考虑审查国家立法，以进一步符合有关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获取信息法；考虑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特别是《媒体法》、《刑法》和 2002 年《电信监管法》的有关条款，包括与互联网相关的条款，并在符合国际标准的民事框架内处理诽谤问题；评估广播部门的监督制度，确保这一进程透明独立。²⁸

27. 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报告称，尽管《基本法》保障集会自由，但《刑法》对建立被认为反对国家原则或威胁社会和谐的协会或组织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根据非政府协会法，协会须向政府登记，其成立和章程必须得到社会发展部的批准。2025 年《国籍法》允许撤销公民身份，包括在个人行使集会自由权的情况下撤销其公民身份。具体而言，第 26 条规定，如果阿曼公民加入某些团体、政党或组织，而这些团体、政党或组织宣传被认为有害阿曼利益的原则或信仰，则国家有权剥夺其公民身份。《基本法》承认集会自由权，但对其规定了限制，并且需要获得官方许可才能行使这一权利。根据《刑法》第 121 条，参加 10 人以上的集会，如果被视为扰乱公共秩序，可能会被判处监禁。这一条款经常被用来镇压和平示威，任何未经授权举行的公共集会都被视为非法。²⁹

28. 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建议审查与集会自由相关的法律条款，以确保其符合该国的宪法保障和国际人权标准。³⁰

5.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曼：修改《个人身份法》，确保婚姻中男女之间的配偶平等；废除要求得到男性监护人许可的规定，确保所有妇女都有自愿结婚的平等权利，并且不必诉诸法庭程序来获得这一权利；实行婚内财产制度，使妇女在解除婚姻关系后对配偶在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享有平等权利，同时考虑到无偿家务工作对婚后家庭的贡献；限制一夫多妻婚姻，以期在实践中禁止这种婚姻，提高人们对一夫多妻婚姻对妇女有害影响的认识，并确保现有一夫多妻婚姻

中妇女及其子女的经济权利得到保护，包括解除这种婚姻关系时经济权利得到保护；修改监护法，承认父母双方为孩子的监护人，确保母亲再婚或移居外国时不被剥夺监护权。³¹

30. 该委员会鼓励阿曼：毫无例外地执行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的规定，并开展全面的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包括开展媒体宣传运动，宣传童婚和/或强迫婚姻对女童的负面影响，特别是面向家长、教师和社区领导人开展此类运动；建立所有童婚和/或强迫婚姻受害者都能获得的适当补救机制，确保童婚被定为犯罪行为，违者受到起诉和充分惩罚，同时确保儿童不被定为罪犯。³²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曼：加强落实 2008 年《反贩运法》，包括就该法以及如何以性别敏感的方式适用该法为法官、检察官、边防警察、移民主管部门和其他执法官员提供系统的能力建设；设计并通过新战略和有效的行动计划，以性别敏感的方法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通过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加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的能力，并确保政府实体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以调查并有效起诉和惩罚剥削妇女和女童者，特别是出于家庭奴役和性目的剥削妇女和女童者；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方案，防止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协助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确保向她们提供临时居留许可和其他社会服务，而不论她们是否有能力或意愿与检察部门合作。³³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曼采取具体措施，包括提供激励机制，解决长期存在的限制妇女进入非传统职业道路(包括石化行业)的传统态度和刻板印象。³⁴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加强努力，确保没有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包括捕鱼和售卖，并提高公众对童工、其剥削性质及后果的认识；³⁵ 对该国的童工现象，包括其根源进行研究，以期建立打击童工的协调机制；立即采取措施，调查、起诉和惩治参与聘用女童担任家政工人并对其实施虐待的人；确保没有儿童因参与劳动力市场而从义务教育中辍学。³⁶

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劳动法》不适用于移民家政工人(其中大多数是女性移民)，从而使其面临经济和身体虐待和剥削的风险；没有规范家政工作的专门法律规定切实保护家政工人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并解决缺乏劳动监察机制、驱逐“潜逃”工人以及不对扣留家政工人护照(尽管有法律制裁此类做法)或未能提供充分的住房、食物、医疗费用、每日工间休息或每周休息日的雇主实施制裁的问题；缺乏有效的投诉机制，无法对实施虐待行为的雇主采取足够的执法措施，且没有能够对工作场所进行监察的监测系统；规范雇主与家政工人之间关系的《标准家政工作合同》并没有为移民家政工人提供充分的保护，无法使其免受剥削，因为合同没有规范最长工作时间、加班费、休息时间和提供充分的医疗保健，使女性移民家政工人容易受到剥削。³⁷

35. 该委员会呼吁阿曼：紧急将《劳动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移民家政工人；通过一项规范家政工作的专门法律，其中应包括有关切实保护家政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家政工人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的条款，并应明确禁止和制裁驱逐“潜逃”工人、扣留家政工人护照以及未能提供充分的住房、食物、医疗费用、每日

工间休息或每周休息日的行为，并规定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为违反虐待性就业合同的移民女工设立保密和独立的投诉机制，并建立资金充足的监测系统，使其能够在移民女工的工作场所和宿舍定期开展劳动监察；与相关外国大使馆协调，修订《标准家政工作合同》并使其正规化，以确保合同提供充分的保护，使移民家政工人免受剥削，详细说明最长工作时间、商定的最低工资、加班费、休息时间和强制性医疗保健，即使合同是通过招聘机构或与雇主双边签订的。³⁸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废除“卡法拉”担保制度，减少移民工人遭受劳动剥削，包括强迫劳动的风险。³⁹

37. 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建议阿曼加强现有努力，促进以包容和公平的方式获得就业机会，并建立一个性别平衡的常设国家青年理事会，让年轻人在监督“愿景 2040”倡议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承诺方面正式发挥作用。⁴⁰

8. 社会保障权

38. 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对《社会保障法》表示欢迎，但建议通过纳入家政工人来加强该法，以缩小保护差距并促进所有工人的平等待遇。⁴¹

3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曼确保向贫困妇女、移民妇女、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宣传社会保障计划和养老金福利等社会方案的覆盖范围，包括以不同语言在农村地区传播此类信息。⁴²

9. 适当生活水准权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继续努力，确保生活贫困的儿童及其家人，特别是移民儿童能够获得充分的经济支助并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便捷的免费服务。⁴³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划拨额外的专用资金，增加妇女获得小额信贷、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机会，以促进妇女创业并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⁴⁴

10. 健康权

4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继续加强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途径，特别面向极有可能被遗忘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非国民；⁴⁵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营养不良现象，为此可开展有针对性的干预行动和宣传婴幼儿的适当喂养方法，并继续提高对营养问题的认识 and 在全国范围内促进全面的营养教育；⁴⁶ 继续促进、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⁴⁷ 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建议加强现有努力，强化所有人，包括移民工人公平获得医疗保健的途径。⁴⁸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阿曼确保执行《儿童法》第 67 条，将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采取持续的全面努力，包括与宗教领袖和媒体合作，在全国范围内防止这种有害做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⁴⁹

44. 该委员会建议阿曼在各级教育课程中纳入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全面适龄教育，包括关于负责任的性行为、现代避孕形式和性传播疾病的教育。⁵⁰

45. 该委员会还建议阿曼修订《刑法》，将堕胎合法化，至少在强奸、乱伦、胎儿受损和危及孕妇身心健康以及威胁母亲生命的情况下将其合法化，并取消所有情况下对堕胎的刑事定罪，确保妇女和少女能够充分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服务。⁵¹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为吸毒、酗酒和抽烟成瘾的儿童和青年人制定专门的、对青年友好的治疗方案。⁵²

47. 该委员会还建议阿曼加强卫生部、社会发展部和教育部在向儿童及其家人提供精神健康服务方面的跨部门做法，并在全国将精神健康专业人员的培训纳入主流。它还建议缔约国制定全国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战略。⁵³

11. 受教育权

4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继续努力改善所有儿童，特别是边缘化和弱势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并确保所有儿童完成免费、公平和优质的初等和中等教育，从而取得切实有效的学习成果；继续努力培训教师，提高教育质量，并解决儿童，特别是男童成绩较差的根源；加大力度降低辍学率，包括解决造成辍学的原因，如性骚扰和校内霸凌，包括网络霸凌，并发展和促进高质量的职业培训，以提高儿童的技能，特别是辍学儿童的技能。⁵⁴

1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对在阿曼经营的行业建立明确的监管框架，以确保其活动不会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不得违反环境、卫生、劳工或其他标准，特别是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标准；确保公司，特别是采掘业企业有效执行国际和国内环境和卫生标准，有效监测这些标准的执行情况，在发生违规行为时予以适当制裁并提供补救，确保争取适当的国际认证；要求公司就其商业活动对环境、健康和儿童权利的影响以及应对这些影响的计划进行评估、磋商和全面公开披露。⁵⁵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曼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阿曼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地方议会、政府部门及所有司法机构(包括家庭法院)等决策系统中实现男女均等，包括采用配额制等临时特别措施和制定有时限的目标，并开展提高认识宣传运动，宣传妇女和男子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领导职位方面拥有平等的能力。⁵⁶

51. 该委员会建议阿曼：颁布立法和/或进一步修订《刑法》，对“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做出具体定义并将其定为犯罪，⁵⁷ 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⁵⁸ 加强面向遭受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的支持服务，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庇护所并确保制定社会心理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并提供保护令，包括限制令，将施害者逐出家门。⁵⁹

52. 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报告称，尽管 2025 年对《国籍法》进行了修订，但该法继续限制性别平等：阿曼男子与外国女性结婚所生子女在出生时即可获得国籍，而阿曼女性与外国男子结婚所生子女则面临与父亲身份或母亲婚姻状况相关的限制性条件。⁶⁰ 这些实体建议修改相关法律，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赋予阿曼妇女与阿曼男子平等的权利。⁶¹

2. 儿童

5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修订立法，确保将遭受任何形式性虐待的儿童作为受害者对待，不对其进行刑事制裁，包括不因非法性关系而对其进行制裁；建立相关机制、程序和准则，确保强制报告、多机构干预和治疗支持、调查和起诉所有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包括古兰经学校中的案件，以防这些儿童再次受害；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打击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污名化，并提供便捷、保密、对儿童友好和有效的举报此类侵害行为的渠道。⁶²

3. 残疾人

5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对残疾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⁶³ 工作范围涵盖阿曼的联合国实体建议颁布拟议的残疾人权利法，并确保在打击污名化的宣传和决策进程中纳入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⁶⁴

5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阿曼制定包容残疾儿童的全面战略，并建议阿曼：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充分融入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教育、体育和休闲活动，并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使用公共设施和其他公共区域；继续努力执行全纳教育政策，促进全纳教育，包括废除特殊学校，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特别是用于加强教师培训，提供无障碍基础设施和适合残疾儿童需要的教材。⁶⁵

注

- 1 [A/HRC/47/11](#), [A/HRC/47/11/Add.1](#) and [A/HRC/47/2](#).
- 2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s. 6 and 110; [CRC/C/OMN/CO/5-6](#), para. 46; [CEDAW/C/OMN/CO/4](#), paras. 12 and 61; and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Oman, para. 24.
- 3 [CEDAW/C/OMN/CO/4](#), para. 10; [CRC/C/OMN/CO/5-6](#), para. 6; and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25.
- 4 [CRC/C/OMN/CO/5-6](#), para. 37 (d).
- 5 [CEDAW/C/OMN/CO/4](#), paras. 44 (d) and (e) and 46 (d); and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75.
- 6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7 (i).
- 7 [CRC/C/OMN/CO/5-6](#), para. 27 (d).
- 8 [CEDAW/C/OMN/CO/4](#), para. 22. See also [CRC/C/OMN/CO/5-6](#), para. 12; and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13.
- 9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16.
- 10 [CEDAW/C/OMN/CO/4](#), para. 14 (a) and (b).
- 11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s. 19 and 20.
- 12 [CEDAW/C/OMN/CO/4](#), para. 18 (a) and (c).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20.
- 13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27.
- 14 *Ibid.*, para. 29.
- 15 [CRC/C/OMN/CO/5-6](#), para. 41.
- 16 *Ibid.*, para. 42 (b)–(d).
- 17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28.
- 18 *Ibid.*, para. 22; see also para. 23.
- 19 *Ibid.*, para. 23 (a).
- 20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32.
- 21 *Ibid.*, para. 33.
- 22 [CEDAW/C/OMN/CO/4](#), para. 16.
- 23 [CRC/C/OMN/CO/5-6](#), para. 42 (a) and (e).
- 24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s. 45–47.

- 25 Ibid., para. 48.
- 26 Ibid., paras. 51 and 53–57.
- 27 Ibid., paras. 49 and 50.
- 28 Ibid., para. 60.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18–21.
- 29 Ibid., paras. 61–64.
- 30 Ibid., para. 67.
- 31 [CEDAW/C/OMN/CO/4](#), para. 56 (a)–(c), (e) and (f). See also [CRC/C/OMN/CO/5-6](#), para. 27 (a)–(c); and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s. 86 and 89.
- 32 [CEDAW/C/OMN/CO/4](#), para. 30 (b) and (c). See also [CRC/C/OMN/CO/5-6](#), para. 16; and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97.
- 33 [CEDAW/C/OMN/CO/4](#), para. 34 (b)–(e). See also [CRC/C/OMN/CO/5-6](#), para. 40; and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s. 34–42.
- 34 [CEDAW/C/OMN/CO/4](#), para. 44 (b).
- 35 [CRC/C/OMN/CO/5-6](#), para. 39 (a).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93.
- 36 [CRC/C/OMN/CO/5-6](#), para. 39 (b)–(d).
- 37 [CEDAW/C/OMN/CO/4](#), para. 45.
- 38 Ibid., para. 46 (a)–(c).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75.
- 39 [CRC/C/OMN/CO/5-6](#), para. 37 (c).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93.
- 40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100.
- 41 Ibid., para. 81.
- 42 [CEDAW/C/OMN/CO/4](#), para. 52.
- 43 [CRC/C/OMN/CO/5-6](#), para. 34.
- 44 [CEDAW/C/OMN/CO/4](#), para. 50.
- 45 [CRC/C/OMN/CO/5-6](#), para. 31 (a).
- 46 Ibid., para. 31 (b).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96.
- 47 [CRC/C/OMN/CO/5-6](#), para. 31 (c).
- 48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79.
- 49 [CEDAW/C/OMN/CO/4](#), para. 30 (a).
- 50 Ibid., para. 42 (a). See also [CRC/C/OMN/CO/5-6](#), para. 33 (a).
- 51 [CEDAW/C/OMN/CO/4](#), para. 48. See also [CRC/C/OMN/CO/5-6](#), para. 33 (c).
- 52 [CRC/C/OMN/CO/5-6](#), para. 33 (d).
- 53 Ibid., para. 32.
- 54 Ibid., para. 35 (a)–(c).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7 (ii) and (vii).
- 55 [CRC/C/OMN/CO/5-6](#), para. 15.
- 56 [CEDAW/C/OMN/CO/4](#), para. 38.
- 57 Ibid., para. 32 (a).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s. 83 and 85.
- 58 [CEDAW/C/OMN/CO/4](#), para. 32 (a).
- 59 Ibid., para. 32 (c).
- 60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87.
- 61 Ibid., para. 89. See also [CEDAW/C/OMN/CO/4](#), para. 40.
- 62 [CRC/C/OMN/CO/5-6](#), para. 25.
- 63 Ibid., para. 30. See also [CRC/C/OMN/CO/5-6](#), para. 30 (a).
- 64 Submission from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covering Oman, para. 105. See also [CRC/C/OMN/CO/5-6](#), para. 30.
- 65 [CRC/C/OMN/CO/5-6](#), para. 30 (b) and (c).